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朝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经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吴朝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朝云，女，1977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华润雪花啤酒（嘉兴）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海盐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；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#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与义务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赵箭、朱利祥、沈福鑫认为：吴朝云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名吴朝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